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意转债”，债券代码：123066）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赛意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意转债”，债券代码“123066”。

根据《赛意信息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赛意转债”自2021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赛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调整为14.01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赛意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条款

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赛意转债”赎回的情形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意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赛意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意信息本次行使“赛意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赛意转债”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赛意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姜涛

姜涛

